

中国马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的自身建设，规范会员的管理与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中国马术及马上运动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中国马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员条件及入会管理

第二条 本协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包括荣誉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分为协会会员、俱乐部（育、赛马场）会员和其他单位会员。

本协会分支机构包括教练员管理委员会、运动员管理委员会、会员管理委员会、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国家队管理委员会、运动马管理委员会、场地器材委员会、新闻推广委员会、市场开发委员会、发展研究委员会、速度赛马项目分会、场地障碍赛项目分会、盛装舞步赛项目分会、三项赛项目分会、马球赛项目分会、绕桶赛项目分会、耐力赛项目分会等均招收会员。

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和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积极进取，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条 协会会员除应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社团法人组织；

（二）经当地的体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对所辖行政区域或行业内马术及马上运动发展具有管理职能的；

（三）应具有完善的章程，并符合《中国马术协会章程》的要求；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省级行政区域协会、各行业协会为本协会一级协会会员，本协会在省级行政区域和各行业内只接受一家一级协会会员；

（五）计划单列市以下的协会为本协会二级协会会员，在本协会和省级协会的指导下发展当地马术及马上运动；

第五条 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马术或马上运动俱乐部（马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马术或马上运动协会所属的马术或马上运动俱乐部（马场）；

（三）应具有完善的章程，并符合《中国马术协会章程》要求；

（四）以培养高水平职业骑手为目的的单位或组织。

第六条 其他单位会员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马术或马上运动相关产业的企业、单位或组织；
- （二）从事马术或马上运动相关教学、培训和研究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 （三）从事马术或马上运动相关娱乐、宣传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 （四）从事马术或马上运动专业服装、场地建设和器材的企业。

第七条 本协会个人会员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公民；
- （二）本协会招收外籍会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

- （一）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未终了的；
- （二）个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协会会员、俱乐部（育、赛马场）会员所属的个人会员可由该协会会员或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注册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也可以直接注册。

其他符合条件的马术或马上运动工作者、参与者和爱好者可以直接申请加入本协会。

未年满 16 周岁，但满足其他条件的少年儿童，经监护人同意，可以申请成为青少年个人会员，在年满 16 周岁后转为正式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可以授予为中国马术或马上运动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为本协会的荣誉会员，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顾问为协会荣誉会员。

第九条 本协会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缴纳会费；

(四) 由常务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相应的会员资格证明。

第十条 协会会员申请入会，除第九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社团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

(二) 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 协会会员的章程；

(四) 申请加入的协会会员须提交经有本协会签章的书面申请。

(五) 协会组织结构说明、委员以上领导名单和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六) 所属俱乐部会员和个人会员名录；

(七) 经常性开展面向全体会员活动的情况介绍；

(八) 按要求填报的相关表格。

第十一条 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申请入会，除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社团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 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的章程；

(三) 申请加入本会的理事会、董事会或俱乐部（育、赛马场）决议或决定；

(四) 俱乐部（育、赛马场）的组织结构说明、领导名单和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五) 所属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名录；

(六) 经常性开展面向全体会员活动的情况介绍；

(七) 按要求填报的相关表格。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申请入会，除第六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二)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或通过网络提交电子照片；
- (三) 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和签证证明；
- (四) 按要求填报的相关表格。

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会理事和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成员由本协会直接登记为个人会员；本协会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在注册时直接登记为个人会员。

协会会员、俱乐部会员在本协会注册个人会员应经过本人确认。

未年满 16 周岁的青少年个人会员应提交监护人同意的文件。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的入会申请应经过官方会员网站和书面同时提交，个人会员的入会申请应经过官方会员网站或书面提交。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请入会，应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入会日期自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本会的会员资格证明，由本会统一制作和颁发。

单位会员的资格证明是会员证书和会员证书副本。

个人会员的资格证明是会员卡或注册证书，会员卡编号终身有效。本协会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的机构可发行联名卡，联名卡与会员卡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会在官方会员网站公布会员名录。

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章程规定，本协会会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依本办法履行程序，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协会会员除基本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或推举参加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二) 按照《体育法》和本协会章程，具有对所属行政区域马术或马上运动，包括赛事和活动的管辖权；
- (三) 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交流、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四) 申请举办或承办本协会的相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五) 优先、优惠获得本协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各种纪念品、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

第十九条 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和其他单位会员除基本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或推举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 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交流、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三) 申请举办或承办本协会的相关比赛和活动；

(四) 有为马术或马上运动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权利；

(五) 优先、优惠获得本协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各种纪念品、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

(六) 接受本协会会员协会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个人会员除基本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培训、竞赛、交流等活动；

(二) 优先、优惠获得本协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各种纪念品、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

(三) 接受本协会单位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根据章程规定，本协会会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协会会员除基本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时向本协会提交区域或行业马术或马上运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按时向本协会提交区域或行业马术或马上运动发展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三) 努力提高本地区或本行业内马术或马上运动水平，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本地区或本行业内的马术或马上运动发展；

(四) 积极申请承办本协会主办的比赛、培训和活动，自觉接受本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五)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和活动；

(六) 积极发展本地区或本行业内本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并做好各种服务工作；

(七)加强与本协会其他协会会员的交流互动。

第二十三条 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和其他会员单位除基本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向本协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积极申请承办本协会主办的比赛、培训和活动，自觉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三)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协会和当地马术或马上运动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和活动；

(四)积极组织本俱乐部的会员活动；

(五)加强与本协会其他俱乐部会员的交流互动。

第二十四条 个人会员除基本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参加本协会及协会会员、俱乐部会员组织的活动；

(二)积极支持中国马术或马上运动事业发展。

第四章 会费的标准、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费实行年费制。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费的基本标准为：

一级协会会员每年度会费 10000 元；二级协会会员、俱乐部会员（育、赛马场）和其他单位会员每年度会费 5000 元。

本协会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缴纳注册费的，每年度会费 300 元；其他个人会员每年度会费 500 元。个人会员一次性多年缴费实行会费优惠，优惠幅度另行规定。

外籍会员每年度会费 1000 元

青少年个人会员在年满 16 周岁前，缴纳一次性会费 50 元。

荣誉会员无需缴纳会费。

第二十七条 会员可以自愿交纳特别会费，特别会费数额不限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向会员提供增值服务，会员接受增值服务应支付相应费用。增值服务目录和收费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九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协会按照规定使用民政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收取会费，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单独设立帐册管理会费，每年向会员大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三十一条 会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中国马术协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协会开展工作，如宣传教育、技术、业务培训、文化活动、资料印刷、办公场所租赁、会议、人员补贴、交通费用、旅差开支、奖励表彰以及常设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

第三十二条 协会常设机构日常工作支出实行主管领导（或法人）负责制，专人审批；大项支出如房产或捐助项目等超出会费开支规定范围的，要经主席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会费的收支使用要接受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按章程规定每年向理事会，每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组织财务审计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应遵循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审计程序，并按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报告格式文本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组织财务审计情况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外，还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五章 注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会员应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在本协会进行年度注册。注册应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规定提交注册材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第三十七条 个人会员应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年度注册，激活会员资格。

第三十八条 会员自入会申请被批准之日起缴纳会费。

第三十九条 未进行年度会员注册和缴纳年度会费，会员权利暂停。

第四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资格证明。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在官方网站公示退会会员名单，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与会员退会相关的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退会生效。

第四十二条 自提交退会申请日起与会员相关的权利义务暂停；退会生效日起会员权利和义务全部停止。

第四十三条 会员退会后，可重新申请加入本会，并需按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重新入会时首年度应缴纳基本年度会费 200% 的会费。

第四十四条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在会员资格丧失 2 年后，可重新申请加入本会。

被取消会员资格者要求重新加入本会，须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对被取消资格问题的整改情况，经中国马术协会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按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重新入会时首年度应缴纳基本年度会费 300% 的会费。

第六章 奖励与罚则

第四十五条 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团体会员，授予中国马协先进团体会员等荣誉称号；

第四十六条 对在马术或马上运动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授予中国马协先进个人会员等荣誉称号；对于做出特别贡献的授予特别贡献奖；

第四十七条 在授予荣誉称号时，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经济奖励；

第四十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以下纪律，本协会有权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撤销会内职务或暂停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未经本协会批准，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展览、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

(二) 未经本协会批准，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有关的活动；

(三) 未经本协会批准，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与境外社团联络；

(四) 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其他应交纳的款项；

(五) 有其他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

撤销协会内职务的处分决定，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其它处分决定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将终止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 给本协会或协会会员、俱乐部会员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

(三) 协会会员在其所管辖的地区或系统内丧失真正的代表地位；

(四) 协会会员、俱乐部会员未按时注册或自身解体、破产及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

(五)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第五十条 会员因违反纪律造成协会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做出处分会员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行文通知各会员单位，并通过官方网站和会员刊物通知全体会员。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对会员做出暂停会员资格的处罚，应明确限定纠正期限。会员在期限内纠正错误行为的，其资格予以恢复；在期限内未纠正的，本协会将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会员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会员注册过程中获取的会员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出售会员资料牟利。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除场地器材委员会外的各分支机构会员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本办法生效日前注册的会员资格继续有效，但与本办法会员资格条件不一致的，须在一个注册周期内满足会员资格条件，逾期不再具有会员资格。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马术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马术协会~~

~~2014年2月 日~~